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实质上已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共计785,802.98元，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核销后，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具体如下：

项目	核销金额（元）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85,802.98	否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欠款企业已经注销或无法联系等原因，导致实质上已无法收回应收款项形成坏账损失。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

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帐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帐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